

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周利飞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9 号

周利飞：

你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矿机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质押所持山东矿机股份 5,800 万股，占山东矿机总股本的 5.53%。你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山东矿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才披露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11日